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审计的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677.31万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1,118.86万元,合并报表2022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50,677.31万元;2022年度年初未分配利润51,241.91万元,按照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14.01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50,431.01万元,扣除2022年派发2022年度现金红利45,600.00万元,母公司报表2022年未分配利润为150,948.81万元。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持续的发展需要,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现金分红: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000.00万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如有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3-025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于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1层B1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兆强。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注册会计师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非审计业务收入9,115.10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中,审计收费费总额36,988.7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1.21万元,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中,审计收费费总额36,988.7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1.21万元。

4.客户主要集中制造业(包括但不局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3-016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8日在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1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健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